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鎔駿

輔 佐 人 鍾吉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5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鎔駿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尚有未洽，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其駕照被吊銷情事，已無礙被告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禮讓同向後方騎乘機車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犯後坦

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為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655號

被 告 鍾鎔駿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鎔駿明知其無駕駛執照（經吊銷），仍於民國112年9月14日

01 下午5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
03 128號，原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顯示
04 方向燈，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
05 讓同向後方由楊浩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先行，致楊浩楷由後撞及其機車，楊浩楷因而人車倒地受
07 有右肘、右膝及右踝多處挫傷之傷害。

08 二、案經楊浩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鎔駿之供述	坦承無駕駛執照(經吊銷)於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且顯示方向燈，與告訴人楊浩楷發生交通事故。
2	告訴人楊浩楷之指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變換車道與伊發生交通事故，其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肘、右膝及右踝多處挫傷之傷害。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上揭交通事故受有右肘、右膝及右踝多處挫傷之傷害。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蒐證照片12張、臺北市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全部犯罪事實。

0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表、監理車籍資料查 詢表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林俊言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林書好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